

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暨執行情形

依本公司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22 條，訂有多元化方針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一、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。

二、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

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1、營運判斷能力。2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3、經營管理能力。4、危機處理能力。5、產業知識。6、國際市場觀。7、領導能力。8、決策能力。

(一)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情形如下：

職稱	姓名	多元化項目							
		營運判斷能力	財務會計	經營管理	危機處理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能力	決策能力
董事長兼總經理	廖世文	V	V	V	V	V	V	V	V
董事	林湛欣	V		V	V	V	V	V	V
董事	林釗正	V	V	V	V	V	V	V	V
董事-法人代表人	杜彥宏	V	V	V	V	V	V	V	V
獨立董事(召集人)	黃駿弘	V		V	V	V	V	V	V
獨立董事	李哲生	V		V	V	V	V	V	V
獨立董事	游正義	V	V	V	V	V	V	V	V
獨立董事	朱俊穎	V		V	V	V	V	V	V

項目	董事		獨立董事		
	人數	比率	人數	比率	
年齡	41~50歲	0	0%	3	37.5%
	51~60歲	3	37.5%	1	12.5%
	61~70歲	0	0%	1	12.5%
	71歲以上	0	0%	0	0%
性別	男	3	37.5%	4	50%
	女	1	12.5%	0	0%
國籍	台灣	4	50%	4	50%
員工身份	本公司	1	25%	0	0%

(二)、本公司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、達成情形及說具體改善計畫如下：

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達成
增加一名女性董事	達成
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任期連續不超過三屆	達成